

●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释 义

群众出版社

柯良栋 尉默楠 主编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
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释 义

柯良栋 尉默楠 主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093号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释 义

柯良栋 尉默楠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01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807-6/D·463 定价：4.90元

印数：0001——3000册

主 编：柯良栋 尉默楠

副主编：田 军 齐雪峰

撰稿人：

齐雪峰 柯良栋 佟建鸣

尉默楠 苏文蔚 吕小丽

田 军 马 丁 吴维特

前 言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和《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两个决定的公布施行，必将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良好的社会风气，保护妇女儿童的人身安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卖淫嫖娼、买卖人口等违法犯罪活动，是我们党和政府的一贯态度。近几年来，各级司法部门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对卖淫嫖娼和拐卖人口的违法犯罪分子给予了坚决的打击。特别是在除“六害”的斗争中，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有力地打击了卖淫嫖娼和拐卖人口的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但是，在斗争实践中，各级司法部门仍深切感受到手中缺乏可操作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这两个《决定》，就是针对司法实践中所存在的问题，从以下几个方面为司法部门打击、取缔卖淫嫖娼和买卖人口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一是明确了打击的重点对象。二是提高了一些罪的法定刑。三是设立了一些新的罪名。四是改变了一些罪的犯罪构成。五是确认了一些行政强制措施，如收容教育、强制检查性病、强制治疗性病等。六是明确了一些重要概念，如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等，从而解决了司法实际部门所存在的意见分歧。

查禁卖淫嫖娼和打击买卖人口的违法犯罪活动，是公安部门的重要工作之一。为了便于广大公安干警学习、掌握和运用这两个《决定》，我们几位参与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力图准确地、通俗易懂地阐述《决定》的内容。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有限，加之成书匆忙，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立法部门和司法实际部门的同志及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释义

当前卖淫嫖娼活动的基本情况及其危害·····	(1)
依法严厉惩治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	(7)
组织他人卖淫罪的认定及处罚·····	(12)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的认定及处罚·····	(17)
强迫他人卖淫罪的认定及处罚·····	(23)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的认定及处罚·····	(30)
卖淫、嫖娼行为的认定及处罚·····	(36)
谈谈对卖淫嫖娼人员的强制集中教育·····	(40)
明知有性病卖淫、嫖娼罪的认定及处罚·····	(44)
对参与卖淫、嫖娼活动的单位及其人员的处罚·····	(53)
卖淫嫖娼活动的原因及对策·····	(56)

第二部分：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释义

当前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的特点·····	(63)
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分子的法律 武器·····	(68)
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认定及处罚·····	(75)
绑架妇女、儿童罪的认定及处罚·····	(86)
偷盗婴幼儿罪的认定及处罚·····	(92)

绑架勒索罪的认定及处罚·····	(97)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的认定及处罚·····	(104)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认定及处罚···	(109)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儿童罪的认定及处罚·····	(114)
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的原因及对策·····	(120)

第三部分：案例选编

有关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方面的案例选编(二十则)·····	(127)
有关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方面的案例选编 (二十则)·····	(143)

第四部分：附 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5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 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62)
关于卖淫、嫖宿暗娼案件应如何处理的意见·····	(168)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69)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87)
关于当前办理拐卖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08)
关于拐卖人口案件中婴儿、幼儿、儿童 年龄界限如何划分问题的批复·····	(2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查处“人质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案件的若干意见·····	(212)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15)
一些国家和地区有关惩处卖淫嫖娼的法律 规定.....	(219)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23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47)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62)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267)
儿童权利公约.....	(270)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 登记的公约.....	(293)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 登记的建议.....	(297)

第一部分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释义

当前卖淫嫖娼活动的 基本情况及其危害

一、当前卖淫嫖娼活动的基本情况

卖淫嫖娼活动是旧社会剥削制度的产物,是一种腐蚀社会,危害治安的社会丑恶现象。70年代末卖淫嫖娼活动在我国沉渣泛起,从沿海港口城市逐渐向内地发展蔓延,已成为一个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这种社会丑恶现象一出现,就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重视,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坚决的、持续不断的打击取缔工作。特别是1989年11月,结合“扫黄”斗争,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了扫除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简称除“六害”)的斗争,严厉打击了卖淫嫖娼活动。在斗争中,公安、商业、文化、卫生、工商、旅游等部门进一步密切配合协作,促进了打击和取缔工作的深入开展。如广东省公安厅1989年12月,会同工商、旅游服务等部门召开以查禁取缔卖淫嫖娼活动为

主要内容的全省旅店业治安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对旅馆业的整顿，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抓好从业人员的治安业务培训，发动和依靠旅店业职工积极同卖淫嫖娼活动作斗争。湖北省公安、卫生、商业、工商、旅游、文化等部门互相配合，加强了对易于卖淫嫖娼人员活动的旅店业、公共娱乐场所的行政管理，保护正当经营，取缔非法经营，打击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卫生部门积极开展对卖淫嫖娼人员的性病检查、治疗工作，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性病防治的宣传教育。这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当前卖淫嫖娼活动在有些地方仍很严重。

据公安机关不完全统计，1989年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比1982年增加9倍，仍呈上升趋势；1990年又比上年上升26.8%。有少数地区情况更为突出。

由卖淫嫖娼活动导致的性病仍在蔓延。据卫生部监测统计，截止1990年底，全国共报告性病患者40多万例，卫生部门估计这只是实际数字的四分之一。当前卖淫嫖娼活动的主要特点是：

（一）卖淫嫖娼活动在城市居高不下，且出现了从城市向城乡结合部和交通沿线的乡镇、农村发展的趋势。1990年全国查处卖淫嫖娼的治安案件与1989年相比，城市上升1.1%，乡镇、农村分别上升了4.4%和12.7%，上升幅度都较大，农村上升幅度更大。这一现象的出现，一方面是因为除“六害”斗争的深入开展和公安机关持续不断的查禁，一些卖淫嫖娼违法犯罪人员为逃避打击，从大城市流向中小城市；从城市流向乡镇、农村；从宾馆、旅店流向城乡结合部的私人住宅、出租屋和路边店等处。另一方面是因为受“衣锦还乡”卖淫妇

女的影响，农村妇女从事卖淫活动的有所增多，而且主要活动在中小城市和交通沿线乡镇。

(二)外地暗娼南下沿海开放地区卖淫情况突出。主要是由于这些地区经济活跃，收入较高，有些卖淫妇女两、三个月就可净收入上万元，因此吸引来大批妇女成帮结伙南下。1990年南方沿海3省查处卖淫嫖娼的人员占全国处罚数的27.1%，其中绝大部分是外地人。广东省查获的卖淫妇女中，来自外省的占75%；福建厦门市1989年查处的卖淫妇女，外来的占95.6%，1990年上半年上升到97%；海南海口、三亚二市查获的卖淫妇女中外省的占91.5%，流窜在这些地区的卖淫人员还结成了帮。

(三)卖淫嫖娼人员活动方式诡秘多变，逃避打击的手法不断翻新。一是在郊区租借私房，搭上嫖客或暗娼后，立刻乘出租车前去嫖宿。二是当天搭识，谈妥价格后，约定地点，隔天嫖宿。三是外地暗娼由公开拉客转向挂靠当地暗娼和皮条客或与个体餐厅老板、出租汽车司机相勾结，利用他们“行情熟、语言通、关系多”的特点，帮助物色对象，提供卖淫场所，使行动更具隐蔽性。四是采用建立“长关系”的办法，积累嫖客名单、地址，利用电话、BP机等现代化通信工具进行联络，卖淫妇女上门服务。五是一些个体暴发户、公司经理和境外嫖客以聘请私人秘书或谈恋爱为名长期包娼嫖宿。

(四)卖淫嫖娼团伙增多，有的已具有黑社会组织的雏型。1990年全国查获的卖淫嫖娼团伙和成员，分别比1989年上升了3.3%和12.4%。有的是卖淫妇女互相勾联，并拉拢引诱自己的亲朋好友形成团伙。有的是一些个体店主从以色情招揽生意发展到组织妇女卖淫获利。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组织严

密，分工具体，带有黑社会组织性质的团伙。在这些团伙没有帮主，定有帮号，制订了森严的帮规。某市查获的一个卖淫团伙，就明文规定，卖淫妇女接客时不准询问嫖客姓名，不准直接向嫖客收钱，不准暴露自己真实姓名、地址等，还制定了一整套逃避打击的办法。上海市查获的一个卖淫团伙，分工具体，有皮条客、联络员、看守员等，设有总负责人，还雇有专职打手，指定专人诱骗女青年去南方卖淫。对被骗不从者行使酷刑、恐吓，逼良为娼。他们拐骗妇女的手段是：骗，即以找工作、做生意赚钱平分为由，把女青年骗至广东、福建；奸，即以“交朋友”、“谈恋爱”、“结婚”为名，先奸污，使她们“破身”；逼，即用殴打、恐吓的方法进行威逼，迫使就范。仅一年的时间，他们就先后诱骗20多名女青年去南方卖淫获利四万多元。此外，一些犯罪团伙与境外不法分子相结合引渡内地女青年出境为娼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些犯罪分子单线联系，分工负责，“一条龙”作业，先由内地的皮条客介绍牵线，把女青年带到广州、中山、珠海后，澳门老板回大陆亲自面试或验收，再由当地蛇头引渡到澳门。据某市公安局初步调查，1985年以来卖身于澳门高级夜总会的内地女青年有数百人。

(五)一些宾馆、饭店、个体餐厅、路边店和文化娱乐场所卖淫嫖娼活动屡禁不止，有的已成为色情活动场所。卖淫嫖娼的勾挂场所，仍集中在车站、码头、舞厅、影剧院、卡拉OK、发廊、宾馆、饭店、饮食店、咖啡厅、茶座等公共场所。嫖宿地点主要是宾馆、饭店、个体饮食店、路边店和私人住宅、出租房屋。据某市公安局对一次行动中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分析，从宾馆、饭店、酒店、招待所查获的占总数

的57.8%；从个体饮食店、发廊查获的占31.8%；从居民住宅查获的占8.1%；其它地方查获的占2.3%。一些宾馆、饭店的负责人和个体店主为了赚钱，对发生在店内的卖淫嫖娼活动不仅默许纵容，甚至有意指使服务员提供色情服务。上海市一个体饭店店主（女）伙同丈夫以每月五、六百元的高薪雇用两名外地女青年，为诱使她们卖淫，让她们观看淫秽录像并模仿录像片中的性交动作同她们发生性行为，然后介绍嫖客在餐厅的楼上卖淫，一个月即获取3000多元。广州市某酒店港方经理黄××先后在酒店内嫖宿暗娼12人。他还根据香港某集团财务总监冯××的要求，指派饭店餐饮经理代为物色陪玩女青年供冯等20人玩乐，其中进行猥亵活动的17人，进行嫖宿的3人。

二、卖淫嫖娼活动对社会的危害

卖淫嫖娼活动的猖獗，严重地危害着我们的社会，破坏了社会秩序，毒化了社会风气，腐蚀了一部分人的灵魂，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来了不可弥补的损失。卖淫嫖娼活动对社会所造成的严重危害主要表现在：

（一）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卖淫嫖娼的“据点”是多种犯罪的场所，诱发盗窃、赌博、诈骗、敲诈勒索、流氓、伤害等各种犯罪活动。卖淫嫖娼的据点成为各种犯罪分子的栖息地。用偷扒的钱用来嫖宿暗娼，嫖完了又去偷；赌赢了去嫖，赌输了去抢，争风吃醋，械斗行凶。一些手握巨款的个体户和客商，不仅被招来嫖宿，往往也成了盗窃、抢劫、诈骗、敲诈的猎物。有的卖淫人员甚至偷渡出境卖淫牟利，卖淫嫖娼

活动逐渐向综合性犯罪发展，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

(二)严重地腐蚀了青少年。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是祖国的未来。但是，有不少青少年因年幼无知，被引诱而走上卖淫或嫖娼的道路。卖淫嫖娼活动以实际的淫乱行为来腐蚀青少年，使一些青少年沉醉于灯红酒绿、腐朽糜烂的生活之中，不思上进，精神萎靡。

(三)破坏了家庭幸福。不少家庭的破裂、解体，就是由于家庭成员在外卖淫或嫖娼。据调查，在离婚案中，有10%左右是因男方在外嫖娼或者女方在外卖淫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

(四)传染了疾病。卖淫嫖娼对人的健康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它是性病滋生、蔓延的温床。据有关部门统计，在卖淫嫖娼人员中，有75%左右的人患有性病。

(五)损害了国家的荣誉。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卖淫嫖娼这种丑恶现象是与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格格不入的。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党和政府就明令取缔卖淫嫖娼活动，使得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罪恶现象以及其附产品——性病很快在中国大地基于绝迹。而今，这种丑恶现象的再度出现有损于我国的利益和荣誉。另外，一些卖淫人员大肆向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卖淫，严重地丧失了人格、国格，造成了极坏的政治影响。

依法严厉惩治卖淫 嫖娼违法犯罪活动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并于同日公布施行。这一决定的公布施行，必将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保护人们的身心健康，打击和挽救卖淫、嫖娼的违法犯罪分子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卖淫、嫖娼本是旧中国罪恶落后、贫富悬殊的一个突出标记，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一个恶性肿瘤。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封闭了妓院，惩办了老鸨、领家，改造挽救了一大批被迫卖身的妇女，使卖淫嫖娼这种丑恶现象在我国基本上绝迹了。但是，近些年来，由于反动阶级腐朽没落思想的泛滥和侵蚀，致使卖淫、嫖娼活动沉渣泛起，逐年增多，呈蔓延之势。一些不法分子或组织，强迫他人卖淫，或介绍、引诱、容留他人卖淫，或提供卖淫、嫖娼的条件，从中牟取暴利，或默许，准许他人在本单位卖淫、嫖娼以招揽顾客；有些妇女在金钱的诱惑下自甘堕落，混迹街头、旅店、高级宾馆，进行赤裸裸的肮脏性交易。有的染有性病却为了赚钱或报复社会仍不善罢甘休。这些人已成为社会的蛀虫。由于卖淫、嫖娼活动的增多，使早已绝迹的性病死灰复燃。卖淫、嫖娼活动不仅严重损害和威胁着广大群

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而且败坏社会风气，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诱发各种违法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对这种阻碍我们社会健康发展和进步的丑恶现象，广大人民群众是深恶痛绝的。为此，国务院于1989年11月13日召开电话会议，部署在全国开展以打击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等为重点的除“六害”专项斗争活动，较有力地遏制了这类社会丑恶现象猖狂蔓延的势头。但是，司法实际部门深切体会到，要想真正把这些丑恶现象彻底清除，使之不再卷土重来，还有许许多多的工作要做。其中之一就是要加强和完善立法。卖淫、嫖娼活动在除“六害”的声威下从公开转入地下，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执法部门手中缺乏可操作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我国《刑法》是1979年制定颁布的。而这十多年来，由于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与之相适应，刑事犯罪的特点也与以前大不相同。早在十多年前制定的某些法律条款，对于变化了的社会情况和当今违法犯罪的新特点来说，有的显然已经不适应了。就拿《刑法》中涉及卖淫的条款来说，它只把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而对情节严重的卖淫、嫖娼行为却没有定罪科刑的规定。《刑法》对组织他人卖淫、介绍他人卖淫构成犯罪的也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又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尽管对查处卖淫、嫖娼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处罚的种类、幅度上，对于那些腰缠万贯的暗娼、嫖客来说就显得无力。收容教育是这几年来处置暗娼嫖客的有效措施，但因其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以致这一手段不能得到很好的运用。等等。法律上的不